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长望) 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矿山和工贸科-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410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3月20日，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高翔、周建国对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[铸造用熔炼炉(中频炉)未设置出水温度、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，且无电极加热断电联锁控制装置]。根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七条第(四)项之规定，该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2份；证据三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证据四：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证据五：违法事实照片1张。

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，证据真实、合法，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，本局全部采信作为定案证据。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现场处理措施决

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书一份，证明了检查时情况属实；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雪峰、安全员姚琪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，共两份，证明了检查时的违法情况属实；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该企业为合法经营企业；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雪峰、安全员姚琪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共两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；长沙市望城区湖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1张，证明了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，账号84010100000000176-000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